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深圳总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其中监事翁明君女士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长杨伟民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四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5 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社会责任报告》后认为：本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四、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以及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